

【來源：立法院】

版本法名稱	教師法	教師法
版本條文	0890630	0840713
第三十五條 (修正)	<p>各級學校兼任教師之資格檢定與審定，依本法之規定辦理。</p> <p>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、義務，由教育部訂定辦法規定之。</p> <p>各級學校專業、技術科目教師及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，其資格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。</p>	<p>各級學校兼任教師之資格檢定與審定，依本法之規定辦理。</p> <p>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、義務，由教育部訂定辦法規定之。</p> <p>各級學校之專業及技術科目教師之資格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。</p>
理由	<p>軍訓護理教師從事實護理教學課程，卻礙於法令規章，並無任何法源依據使其取得合格教師資格，導致軍訓護理教師雖在師資培育法的配套措施下，仍無法與其他教師享有相同的進修機會，更遑論被納入教育人員退撫新制，對軍訓護理教師權益影響甚大，爰修正第三項，增列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與專業、技術科目教師之資格皆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。</p>	